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674	23,668
服務成本		<u>(22,888)</u>	<u>(18,990)</u>
毛利		1,786	4,678
其他收入	4	1,635	1,499
折舊		(2,264)	(1,572)
僱員成本		(11,825)	(6,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5	(1,301)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8,436)	(7,339)
財務成本	6	<u>(3,388)</u>	<u>(13,7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20,357)	(36,048)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0,357)</u>	<u>(36,0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u>(756)</u>	<u>(6,934)</u>
期內虧損		(21,113)	(42,9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214</u>	<u>2,99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899)</u></u>	<u><u>(39,98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94)	(36,0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6)	(6,934)
	<u>(20,650)</u>	<u>(42,982)</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463)</u>	<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440)	(39,98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9)	—
	<u>(20,899)</u>	<u>(39,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0 (1.17)	(7.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10 (0.04)	(1.40)
	<u>(1.21)</u>	<u>(8.67)</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83	162,889
商譽	12	1,026	—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10,835	2,187
		<u>170,144</u>	<u>166,0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005	8,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122	4,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7	76,754
		<u>107,114</u>	<u>89,2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4,858
		<u>107,114</u>	<u>114,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025	9,603
租賃負債		4,692	1,192
		<u>12,717</u>	<u>10,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4,397</u>	<u>103,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541</u>	<u>269,422</u>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5	400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6	26,335	21,784
租賃負債		6,619	1,164
		<u>33,354</u>	<u>23,318</u>
資產淨值		<u><u>231,187</u></u>	<u><u>246,104</u></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06,379	1,906,379
儲備		<u>(1,680,715)</u>	<u>(1,660,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664	246,1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23</u>	<u>—</u>
權益總額		<u><u>231,187</u></u>	<u><u>246,10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23,939	23,668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735	—
	<u>24,674</u>	<u>23,668</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1	—
貸款利息收入	—	225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289	5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9	—
保險公司索償	603	—
雜項收入	223	246
	<u>1,635</u>	<u>1,499</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有關船舶，定義見附註9)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735	23,939	457	25,131
分部虧損	(2,632)	(7,946)	(756)	(11,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1,914)
期內虧損				(21,1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7,098)	—	(7,1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9)	(571)	—	(1,050)
財務成本	(68)	(129)	—	(19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1,416	—	1,464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3,668	8,475	32,143
分部虧損	(16,573)	(6,934)	(23,507)
未分配收入			99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71)
期內虧損			(42,982)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11,705)	—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30)	(1,820)	(7,750)
財務成本	(9,766)	—	(9,7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7,336)	(7,336)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68,514	177,000	
電訊相關業務	44,205	25,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438	27,111	
分部資產	213,157	229,1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101	51,105	
綜合資產總值	277,258	280,217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4,104	7,458	
電訊相關業務	8,038	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9	605	
分部負債	12,151	10,46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00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6,335	21,78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7,185	1,497	
綜合負債總額	46,071	34,113	

地區資料

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約6,849,000港元及5,486,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u>735</u>	<u>—</u>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u>23,939</u>	<u>23,668</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97	12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	9,766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15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37	2,67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2,838	—
租賃負債利息	<u>416</u>	<u>156</u>
	<u>3,388</u>	<u>13,768</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6,615	5,930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488	335
	<u>7,103</u>	<u>6,2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u>1,776</u>	<u>1,237</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348	6,4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77	137
	<u>11,825</u>	<u>6,540</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船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7
服務成本	(1,511)
其他收入	306
經營成本	<u>(8)</u>
除稅前虧損	(756)
稅項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u><u>(75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途 及海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475	—	8,475
服務成本	(8,153)	—	(8,153)
其他收入	116	—	1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7,336)	(7,336)
經營成本	<u>(21)</u>	<u>(15)</u>	<u>(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	(7,351)	(6,934)
稅項	<u>—</u>	<u>—</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虧損)	<u><u>417</u></u>	<u><u>(7,351)</u></u>	<u><u>(6,934)</u></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的合營公司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解散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清算海琦，本集團不再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M/V Asia Energy (「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解散海途及清算海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894)	(36,0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56)</u>	<u>(6,93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975,244</u>	<u>495,975,24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7)	(7.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04)</u>	<u>(1.40)</u>
	<u>(1.21)</u>	<u>(8.6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及行使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對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u>1,026</u>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26</u></u>	<u><u>—</u></u>

收購Beishang Limited (「Beishang BVI」)、其附屬公司及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關聯實體」) (統稱「Beishang Group」) 產生之商譽約為1,026,000港元，指已轉讓代價及於Beishang Group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允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13(a)</i>		
—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391	1,932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533	1,188
		1,924	3,12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GCGM之款項	<i>13(b)</i>	3,002	3,002
其他應收賬款		3,216	3,882
按金		2,185	449
預付款項		1,680	556
		10,083	7,889
減：應收GCGM之款項之 虧損撥備	<i>13(b)</i>	(3,002)	(3,002)
		7,081	4,887
		9,005	8,007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180天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

13(b)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已逾期超過180天並已扣除減值虧損3,002,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a)	<u>539</u>	<u>4,15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1	4,516
預收款項		492	930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4(b)	<u>3,143</u>	<u>—</u>
		<u>7,486</u>	<u>5,446</u>
		<u>8,025</u>	<u>9,603</u>

14(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4(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14,402,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0
推算利息開支	37
利息開支付款	(7)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u>

16.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債券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遞延首日 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28,031	(10,275)	17,756
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2,45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69	1,569
	<u>28,031</u>	<u>(10,275)</u>	<u>17,75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490	(8,706)	21,784
推算利息開支	2,838	—	2,838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713	1,713
	<u>30,490</u>	<u>(8,706)</u>	<u>21,78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328</u>	<u>(6,993)</u>	<u>26,335</u>

17.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495,975,244	1,709,316
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	1,100,000,000	172,930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	99,000,000	24,133
	<u>1,694,975,244</u>	<u>1,906,379</u>	<u>1,694,975,244</u>	<u>1,906,37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1,694,975,244	1,906,379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於Beishang BVI(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60%股權。

Beishang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於中國註冊成立)與合併關聯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合約協議」)，據此，WFOE能夠有效控制並獲得來自合併關聯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合併關聯實體持有提供商牌照以於中國開展增值電訊服務。有關合併關聯實體的背景及合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由於業務合併，預期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業務為電訊相關業務。

誠如附註12詳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0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19.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0	2,131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30
	<u>2,768</u>	<u>2,161</u>

- b)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66,000港元)乃由利芯投資有限公司收取。
- c)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 d) 應收GCGM款項之貸款利息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港元)乃向GCGM收取。
- e)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2,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由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

附註19(b)、19(c)、19(d)及19(e)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2,000載重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船隊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6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毛利約1,0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7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8%。收益增加及毛利減少乃分別由於出租船租金上升及船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通過Beishang Limited完成對短信業務的收購。於回顧期內，短信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73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合營集團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就自合營集團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獨立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對本集團來說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i)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ii)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之清盤將合營集團進行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海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當時由海途全部持有，而海途持有合營集團之50%權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與合營集團相關之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海琦清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合營清盤」)。

於合營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海途及海琦之控制權，因此，合營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合營清盤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繼續帶來穩定貢獻，原因為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年中。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研發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翻譯小i」於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聯合舉辦的5G消息Chatbot創新開發大賽中獲獎。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5G消息商業化後，「翻譯小i」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同時也能提升在增值電信基礎業務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研發的5G移動通信基站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進網許可證，其信號頻率範圍涵蓋中國移動，主要用於語音和數據通信，提供無線覆蓋，實現有線通信網路與無線終端之間的無線信號傳輸，支援獨立組網等功能。本集團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競爭力的通信產品，滿足高速發展的市場需求，實現和用戶的共同發展。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4,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6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0,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4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4%。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財務成本減少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出現變動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約為2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

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7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2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0港仙)。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69,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4,975,244股。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而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完成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除本金額50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清償。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本公司特別授權，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8,1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3,143,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與交易相關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5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員工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董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概無變動。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餘額 百萬港元
		八月二十日 (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9	169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	11	22
總計	222	200	22

2.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餘額 百萬港元
		八月二十日 (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收購船舶	24	—	24
總計	24	—	24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建議收購的潛在目標船舶。然而，如BDI所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船舶價格有所波動，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上升超過140%。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況，倘出現收購機會，則僅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落實船舶收購事項。

上述新增所得款項餘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動用。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越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